

附表四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審查及核定各階段繳交勘測成果及份數一覽表

審查及核定各階段 繳交資料		主辦機關 審查 <sup>(註1)</sup>	水利署 查核	經濟部 核定 <sup>(註3)</sup>	備註 (光碟電子檔格式)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檢討變更)勘測報告	紙本	20	1	1	
	電子檔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pdf」檔
初審會議記錄、地方說明會紀錄	紙本	20	1		納入報告中
排水圖籍審查版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成果整合圖)	紙圖	會議時張貼			
	電子檔	會議時展示 <sup>(註2)</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dwg」檔
排水圖籍核定版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地籍圖)	紙圖		1	1	
	電子檔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pdf」檔分幅圖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審查版	電子檔	會議時展示 <sup>(註2)</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pdf」檔分幅圖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圖層	電子檔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光碟 1 份 <sup>(註4)</sup>	「.kml」檔

註：1. 主辦機關審查所需份數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

2. 會議時展示提供審查參據之排水圖籍審查版電子檔以「.dwg」檔為原則；會議時展示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套繪影像參考圖電子檔審查時得以前述「.dwg」檔套繪影像檔或另以 google earth 套繪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籍圖資等「.kml」檔展示為原則。

3. 局部變更送水利署報經濟部核定，免附勘測報告。

4. 電子檔光碟得將各圖資分個別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同表列審查資料)合併燒錄於 1 份光碟繳交即可。